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執行董事之委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鴻文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馬鴻文先生，46歲，現時負責本集團的食品業務發展。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戴維斯加州大學，並擁有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他然後在美國加州展開他的結構工程專業實習，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土木工程師專業執照(BPELSG, USA)。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返回香港加入本集團及參與中國內地之地產發展項目。他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食品業務部董事總經理。馬先生在食品和餐飲業務及地產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他曾任第十、十一及十二屆湖南省政協委員。馬先生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鴻銘先生之胞弟。

馬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馬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62,61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沒有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之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期限，但他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馬先生將會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他將於該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馬先生現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沒有，及不視作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馬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